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建台
　　艾薙天然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菱雅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逸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6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3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